**泵站加装除臭系统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录

[目录 1](#_Toc194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151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_Toc1685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13805)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6](#_Toc2921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1](#_Toc16743)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3](#_Toc8301)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4](#_Toc21360)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5](#_Toc26131)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26](#_Toc5971)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26](#_Toc17290)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28](#_Toc19631)

[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28](#_Toc2427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_Toc2325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3](#_Toc102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64](#_Toc1451)

[第七章 图纸（招标图纸） 68](#_Toc18626)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9](#_Toc1368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_Toc4040)

[第十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105](#_Toc9377)

[第十一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06](#_Toc2435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黄埔区宏明路130号货检综合大楼2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235958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9号502  联系人：黄工  电话：18998352522 |
| 1.1.4 | 项目名称 | 泵站加装除臭系统工程施工 |
| 1.1.5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市黄埔区西区水质净化厂泵站、黄陂水质净化厂天鹿北泵站、萝岗水质净化厂开源西泵站（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有资金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200日历天  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优良 |
| 1.3.4 |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  □综合单价  其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措施、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移交。综合单价包干，全措施费总价包干。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须同招标公告一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_\_\_\_\_\_\_\_ |
| 1.4 | 资格审查方式 | 电子化资格后审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市黄埔区西区水质净化厂泵站、黄陂水质净化厂天鹿北泵站、萝岗水质净化厂开源西泵站（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 1.11 | 偏离 |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不允许偏离。 |
| 2.2 | 招标答疑 | 1、方式：网上答疑；  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8日；  3、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4、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  5、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2.2款；  4、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8368408.76元）  本工程投标总价应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非竞争性费用，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15011.54元，暂列金额为：¥0.00元，暂估价为0.00元。  其他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3.2.4 | 成本警示价 | 成本警示价为7531567.88元。（最高投标限价的90%设置为成本警示价）（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确定成本警示价相应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按以下方式之一递交：  1.广州公交资源交易平台代收  2.提供银行投标保函  3.投标保证保险  4.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投标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  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前。如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文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不要求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
| 4.1.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套。  注：中标单位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
| 4.2.1 |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7 | 投标文件的解密 |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开始时间：2022年\_\_月\_\_日 \_\_时\_\_分  2、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5.2 | 开标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一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7.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供。保函须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大型商业银行设在广州区域的分行以上的机构出具或在广州市黄埔区注册的国有企业融资性担保机构出具。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 | 由中标人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收费标准中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中标单位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44600.00元。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SWZB2019-01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现文：**2.1.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2.2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2.3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 →输入密码（密码为：＿ ）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现文：**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条款号：3.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6）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条款号：3.5.4、3.5.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5.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条款号：3.5.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5.5 社保要求**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条款号：4.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现文：**4.3.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

a)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业绩要求：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设置。

e)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招标公告为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2.2款。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须澄清的问题。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应为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否决性条款汇总.

（10）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

2.1.5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 →输入密码（密码为： ）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6）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或保险公司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形式，收取办法如下：

（1）招标人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2）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4）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3.4.2招标人收取的，由招标人在前附表中明确具体要求。

3.4.3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3.5.3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说明：3.5.4~3.5.6为可选项。若资格条件里没有业绩等方面的要求，可不做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 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如本招标文件要求单价分析表）。

3.6.2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

3.6.3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6.4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投标函附录》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3.6.5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给排水项目投标文件按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志**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4.1.2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4.2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1）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电子签章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4.2.3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投标人应在4.2.1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3.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投标人须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本章第4.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1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唱标结果。

5.2.2唱标前公开摇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2%~5%，按0.5%设定级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需要摇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3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5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5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5.2.4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5.3 开标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4.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4.4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5.4.5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5.4.6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交易中心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2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7.2.3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3家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评标参考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解密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标准 | 工期（天） | 项目负责人 | | 专责安全员 | | 签名 | 备注 |
| 登记时 | 投标时 | 登记时 | 投标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 日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  |  |  |  |
| --- | --- | --- | --- |
| 球号 |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
|  | 2 |  |  |
|  | 2.5 |
|  | 3 |
|  | 3.5 |
|  | 4 |
|  | 4.5 |
|  | 5 |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2、2.5、3、3.5、4、4.5、5。**

监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说明：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本修改表是对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的修改，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条款号：2.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招标人以下两种方式任选一）：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6至10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10个时，随机抽取10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现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招标人以下两种方式任选一）：方式二

**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条款号：**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1.8.226.19/gzswcx/index.jsp）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或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或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40分计算。

**现文：**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1.8.226.19/gzswcx/index.jsp）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40分计算。

**条款号：4.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2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诚信评价得分低的市场主体作为联合体的诚信评价得分。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员等信息取自交易中心信息库，其他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 |
|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 |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符合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
| 社保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投标登记 |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 |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且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函盖章 | | 有加盖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规定的有效投标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
| 计划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进行评审）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A.技术评审权重：10%  B.商务评审权重：10%  C.投标报价权重：80%  上述三项评审得分总和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95%；  D.诚信得分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5%。  投标人的得分=（A+B+C）\*95%+D\*5%。  **（注：诚信得分应根据省市相关规定设置分值权重）**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2.2.5(1) | 技术部分  （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0 分） |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对项目理解透彻，工作实施方案详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人员安排，工作部置完全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准确，进度安排合理为优，，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  优，得15-20分；良好，得10-15分；一般，得5-10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35分） | | 对项目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采用的关键设备技术性能参数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及业主需求，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  优，得25-35分；良好，得15-25分；一般，得5-15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3-5分；良好，得1-2分；一般，得0-1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3-5分；良好，得1-2分；一般，得0-1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 根据项目特点提岀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3-5分；良好，得1-2分；一般，得0-1分 |
|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15分） | | 【优】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承诺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20天或以上完工的，得11-15分。  【良】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承诺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0至19天完工的，得6-10分。  【一般】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 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承诺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5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15分） | 绿色施工（5分） |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技术手段满足全部要求得5分，技术手段基本可行得3分，不满足0分。 |
|  | 专业劳务队伍（5分） |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投入数量充足的劳动力以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满足得5分，不满足0分。 |
|  |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5分） |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投入充足、先进且性能优异的机械设备以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满足得5分，不满足0分。 |
| 2.2.5(2) | 商务部分  （100分） | 项目负责人的执业（5分） | | 拟委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  注：（1）上述人员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2）近1个月（应含2022年7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30分） | | 1、拟委派技术负责人（8分）：  技术负责人为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8分；技术负责人为机电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  2、拟委派安全负责人（8分）：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安全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的，得8分；其他不得分。  3、其他管理人员（14分）：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检员、资料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各1名（以上人员不得兼任，符合一个得2分），满足得14分；其他不得分。  注：（1）上述人员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2）近6个月（应含2022年7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投标人的业绩、类似工程经历和资信（20分） |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至为止，独立承接过质量合格且单项合同金额在800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工程指生态中心、水质净化中心、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再生水厂等）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1）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合同价等信息。  （2）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或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盖章的工程结束证明，提供的业绩时间及金额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时间以验收日期为准。 |
| 工程获奖情况（25分） | |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5分；省级奖项每个3分；市级奖项每个1分。本项累计最多得25分。  注：获奖奖项是指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一个项目只能计算一个项。同时提供获奖证书证明材料。 |
| 财务状况（20分） | | 获得2019、2020年度连续两年纳税信用A级的得20分，2019、2020年度连续两年纳税信用B级、M级或以上的得10分，2019、2020年度连续两年纳税信用C级或以上的得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纳税信用：“纳税信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或企业所在地方税务局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为准。 |
| 2.2.5(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0\*权重）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3分，每低1%扣0.2分，扣至0分为止。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
| 2.2.5(4) | 诚信评价分（100\*权重） |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40分计算。 | | |
| 3.2.3 |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10%+商务部分得分（B）×10%+投标报价得分(C) ×80%】×95%+诚信评价分（D）×5%。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诚信评价高的优先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须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低于第二章投标须知3.2.4规定的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可以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成本价分析（内容包括成本价的详细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费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管理费率、税金、利润率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应包括在成本价分析内容中），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招标人以下两种方式任选一）：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6至10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10个时，随机抽取10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本章第4节的内容；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3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3家的，重新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技术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5（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商务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3）按本章第2.2.5（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5（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诚信评价高的优先确定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 ×得分权重+诚信评价分（D）×得分权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诚信评价分**

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1.8.226.19/gzswcx/index.jsp>）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或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或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40分计算。

4.2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诚信评价得分低的市场主体作为联合体的诚信评价得分。

**5.评标应急预案**

5.1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5.2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直接选取）**

**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价C | 是否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是/否】 |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X | 评标基准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以有效投标价为基础计算并根据抽取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下浮后确定评标基准价。**

2.**使用此表时，对于已经确定为无效报价的，不得在本计算表中列出。**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评价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 诚信类别 | 诚信评价分 |
| 1 |  | 施工-给排水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总得分及排序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价C（元） | 评标基准价（元） | 偏差 | 投标报价分 | 诚信评价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总得分 | 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泵站加装除臭系统工程施工**

**甲方：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穗开科水合【2022】 号**

**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通过 年 月 日编号为 的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委托书，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内容、承包范围、要求及方式**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

3.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由经办部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填写） ；

4. 项目承包范围：包括提供所有需要的材料、机械、人工、以及其他设施、完成合同文件里规定的工作和服务，并达到预期的目标。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或完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内容应由经办部门根据项目情况需求进行填写，样本仅供参考）

二、项目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移交、包保修。计价方式选用 和 。（由经办部门根据项目情况选填）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2.□总价包干。

3.□全措施费总价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4.□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以“宗”“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总价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5.□项目措施费中除围蔽费用以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外，其他的项目措施费包干结算。

6.□其他：

三、施工工期及要求：

1.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 合同工期： 日历天。

3.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70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人员或财产损害，或造成安全、环保、卫生等责任事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合同的要求、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及国家、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施工，保证服务质量。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等技术文件提供给第三方。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并销毁相应的复印件、扫描件等。

5. 合同约定的项目，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退场及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 甲方提供材料堆放和加工场地。

2. 施工用水：由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接口，用水费用由乙方支付，4.9元/吨；施工用电：由甲方提供施工用电接口，电费单价按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的单价计算；如供电部门及税局等相关部门提价，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施工时间安排：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施工时间如需变动，以甲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

4. 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切规章制度。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出入证，并自觉接受门岗检查。

5. 环境保护要求：

（1）做好施工噪声、废气、废水等控制；

（2）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相关规定做好建筑垃圾的处理。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

二、甲方严格执行停送电等管理制度，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不合理操作及有安全隐患的操作和活动，有权利及时纠正和制止。

三、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对施工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工作等。

四、由甲方指派 作为甲方本合同的责任人，负责合同的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应保证具备与项目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技术力量。

三、乙方提供的施工人员，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操作证件及资质证书，施工人员作业必须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规定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四、项目人员所需的项目工具、器具和个人劳保用品均由乙方自己提供。

五、乙方项目人员在甲方指定范围内作业，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在甲方厂区域随意穿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甲方厂区域随意穿行、不得动用甲方设备、工器具等，严禁在甲方厂区内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私拉临时用电。如出现违章违规行为，乙方应承担政策法规和上述规章制度所规定的罚款或法律责任。

六、乙方负责项目人员的安全教育、作业项目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和明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检查和管理，坚决制止现场的“三违”行为。对未经安全教育的项目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不安排非特殊工种持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下达项目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并进行监护。

七、对交叉作业的场所和项目，乙方必须采取可靠的隔离防护措施，须在进行交叉作业前 2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交叉作业计划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加强与相关方的协调指挥。

八、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对甲方生产有影响或需要停产协助的，乙方应在进行该项目前 1 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作业。

九、发生事故时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发生，导致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落实甲方检查提出的现场隐患的整改要求。

十一、由乙方指派 作为乙方本合同的责任人，负责合同的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本合同价（含税价，增值税率为 %）暂定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二、履约担保

1.□本项目无需履约担保。（由经办部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选项）

2.□本项目有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约定如下：（由经办部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选项）

2.1乙方在对本合同条款已作明确了解的情况下，为保证其在本合同承诺的履约义务，乙方愿意按本款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价的10%。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双方同意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帐，□保函形式提供（由经办部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选项）。保函须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大型商业银行设在广州区域的分行以上的机构出具或在广州市黄埔区注册的国有企业融资性担保机构出具。

2.2 履约保证金的保证范围为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2.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直至按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已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止。保函有效期须符合发包人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及要求。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发包人有权暂停批准承包人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保函时止。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银行保函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在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三、 付款方式：

项目支付方式选用第 方式。（由经办部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选项）

1.根据单个项目的形象进度，分阶段进行支付：

1.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根据开工项目对应的合同暂定价的10%作为定金支付，（视作为项目款项）。

1.2当单项目工程完成至 进度，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 。

…………（由经办部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选项）

1.3当单个项目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单个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

1.4当合同内所有单个项目施工完成，总体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工程档案及结算申请，经甲方完成合同结算审核后支付合同结算价的97%。

1.5质保金为合同结算价的 3 %。质保期 个月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质保金退还申请，甲方将质保金（同时扣除相应责任款）免息返还乙方。

2.根据合同总体进度进行支付

2.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0 %作为定金（视作为项目款项）；

2.2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档案及结算申请，经甲方完成合同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 %；

2.3 质保金为结算价的 3 %。质保期 个月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质保金退还申请，甲方将质保金（同时扣除相应责任款）免息返还乙方。

四、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转账需写明开户银行、账号、税号）形式。

五、发票开具要求：

1. 乙方应在每期付款期限届满前7个工作日内，按每期付款金额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无法在上述付款期限内提供相应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支付结算款时，乙方应提供结算价的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质保金款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3. 若应国家税法规定调整税率的，需相应调低合同价。

4.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开具虚假发票，或由非乙方公司代开发票（税务局按规定代开的发票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日历天内重新开具发票，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六、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要求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拒绝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

**第五条 材料及设备供应**

一、本项目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成品、未成品等项目材料设备以及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等施工设备，均由乙方负责提供，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项目材料设备的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采购供应的设备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与本项目图纸等技术文件和合同其他要求。

三、所有材料都必须有材料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性。

四、由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不按图纸施工或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项目材料而导致的一切损失、事故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返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拆除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并重新施工等。

五、若乙方使用的标准在技术要求的规定外，乙方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如乙方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甲方将有权不予接受。

六、乙方必须根据 报价表 上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提供材料。项目实施时，如发生货不对板，甲方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负责更换成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甲方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项目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如检测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变更**

1. 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甲方同意后，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如因投资或材料供应有变化，或因甲方使用需要，提出变更设计要求，除变更设计图纸及审批手续由甲方负责外，乙方应积极配合，按照变更设计图纸施工。因此而发生工程量与造价增减，由乙方在收到变更图纸四个星期内（过期甲方不予受理）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结算单”，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因此而造成工程量与造价增减，其计量结算办法如下：

鉴于本工程采用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时，乙方已按照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现场情况、地质情况等充分考虑报价，故本工程除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更、甲方下达的变更通知、经甲方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外，不再发生设计变更费用。如乙方更改施工方法，其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如发生设计变更，结算价按以下计算办法计量：

（1）若工程量清单已有相同的项目，则仍然采用原来的综合单价；

（2）若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项目但有类似的项目，则仅通过调整单价分析内的工机料含量来调整综合单价。

（3）若工程量清单中既没有相同的项目，也没有可参照的类似项目，则参照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相关专业定额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进行计价。其中材料价格由招标人按以下顺序确定：

①若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材料价格，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的材料价格；

②若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的材料价格，则采用施工期间《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不属于常用材料的，则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税前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并按《主要材料设备下浮率表》（见合同附件）情况下浮后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相关价格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换算综合单价最终均应执行5%下浮率；

③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期间国家有关材料信息价格中均无相应的材料价格，则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期间广州建筑市场价格报甲方审核确定后，作为相应的材料价格。

**第七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一、甲方收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后20个日历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项目竣工验收严格按国家、省、市、部门有关文件执行，甲方在组织验收后10个日历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二、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送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三、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一个月内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的工作量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合同结算价经甲方审核后按实结算。如有增加施工内容的，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内容中已有列项的按原合同综合单价计算，新增列项的协商单价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甲方可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按照按实结算的原则进行结算审核。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乙方对本项目提供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间，乙方应对项目质量问题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经济损失。

三、损害赔偿的范围：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30 %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以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为准），乙方逾期未整改或累计整改 3 次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30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承修设备因同一事故或经 3 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联系其他企业或要求乙方联系其他企业进行作业，乙方承担相应的项目费用。

七、在项目质量保修期内，承修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对设备进行免费返修。返修后项目质量保修期自返修验收交付之日起重新计算。

八、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质保义务、未及时履行质保义务或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项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作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能履行质保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九、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工作的，每逾期一个日历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达 7 个日历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30 %的违约金。

十、施工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包括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和上报，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价款结算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质量保证措施与服务承诺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4、报价表

5、主要材料设备下浮率表

甲方（盖章）：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黄埔区宏明路130号货检综合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名称：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质量保证措施与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与服务承诺**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承建贵公司 施工项目。我方将遵照相关的政策要求和贵方合同要求的内容严格履行我们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完成该项目的施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甲方：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含文明施工、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等）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乙方管理架构**

乙方任命 为该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该项目项目管理；任命 为该项目专职/兼职安全员，负责该项目安全管理。

**二、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2、有权要求制止的违规作业，对于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限期退场。

3、有权要求乙方责令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限期退场，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进行人员更换。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对于乙方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通知甲方，在事故救援时甲方应尽力提供便利。

**三、乙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乙方依法对所施工的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乙方应保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隐患或违规作业应及时停业整改。如有较大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制定措施，按照“三定原则”落实（确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时限，确定整改人员尤其是责任人）。

3、乙方应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组织实施。随项目进度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到位。

4、乙方应保证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5、乙方应保证安排上岗的人员的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均应符合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格，持证上岗。根据项目要求设置一名兼职或专职安全员，负责参与安全生产活动，同步建立安全台帐。

6、乙方应保证针对重大危险源，开展应急演练，并及时建立安全台帐。

7、乙方应保证特殊作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公司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执行，严禁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不安全行为。

8、乙方应保证有保障施工人员安全的、完整齐全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防护用品等。购置的安全防护用品各项指标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及时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储存、发放台帐，督促、教育进场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9、乙方应保证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学习活动，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有关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

10、乙方应保证不得违规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长时间连续作业，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11、乙方应保证对危险较大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2、乙方应保主动接受甲方各级、各类安全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检查中发现隐患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形成闭环，并书面报至项目负责人存档。

13、乙方应保证定期自查自纠安全隐患及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因素，保证项目安全顺利进行。

14、乙方应保证使用的施工工具（包括电器用具)要符合安全要求，甲方检查中若发现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制止项目施工方作业；同时应做好防盗工作。

15、乙方应保证油类、化学物品等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有指定专人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因泄漏或雨水冲刷污染环境，造成后果的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除考虑采用先进的施工设备、先进的施工方法外，特别应调整好（如：打桩、搅拌、灌浆等）作业时间，防止和减轻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在运输施工材料或土石、泥浆时，应采用防泄漏容器或加盖篷罩，防止粉尘飞扬或泄漏污染环境。

17、乙方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的废油、废水、固废不得随意排放，应集中妥善处理。

18、乙方应配合甲方属地管理部门办理入场手续，作业前向甲方现场管理部门提交安全备案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安全协议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资质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证复印件、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作业组织方案、高风险作业专项安全作业方案、应急预案、危险源辨识及防护措施、安全培训影视资料等。备案资料应与原件相符，证照有更新的应及时备案。

19、特殊作业要求：乙方范围内的特殊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吊装作业、断路作业、抽堵盲板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等。

（1）乙方应保证在开展特殊作业时，应严格执行甲方特殊作业管理制度规范。

（2）乙方特殊作业经过审批之后，将施工作业涉及的安全防护、警示措施、应急器具等全部落实之后，应及时向甲方报备。作业期间，乙方必须安排专人全程监护。

（3）乙方应保证认真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组织相关人员按规定向甲方提供接线方案，并办理临电用电审批手续和进行定期检查。

（4）乙方应保认真执行相关安全标准，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顶升、拆卸、维护保养和运行必须严格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0)、《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和当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5）乙方应保证脚手架、模板，深基坑、起重吊装和高处作业的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的各项要求，按照标准要求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20、乙方应保证在实施安全风险较大的作业前（如：动火、高处、临时用电、有限空间、起重吊装、装卸搬运以及其他风险较大的作业；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导致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对甲方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或关键作业工序等），应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并按甲方特殊作业管理制度规范实行审批制度。作业前应根据现场条件和项目特点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充分地辨识、分析、评估和论证，判断作业发生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预防措施，保障作业顺利、安全进行。

21、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出现紧急安全事故、事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勒令乙方立即停工并立即进行整改，乙方整改满足安全作业条件并经甲方属地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甲方行使上述权利不免除乙方自行完善安全工作的义务和责任。

22、施工作业期间，乙方应保证人员在甲方指定的作业区进行活动，未经甲方许可，一律不得进入甲方办公区域、生产区域、工作区域、仓库区域进行非作业活动，若由此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事故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3、乙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人员中毒事故、火灾事故、环境保护事故、治安案件等各类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其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立即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同时保护事故现场，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再次发生事故灾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项目竣工验收 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4：报价表

附件5：主要材料设备下浮率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型** | **材料类别名称** | **主要材料设备相对《厂商价格信息》下浮率（%）** | **备注** |
| 建筑、装饰工程 | 管桩 | 15 |  |
| 釉面砖 | 10 |  |
| 陶瓷类地面砖、墙面砖 | 25 |  |
| 复合地板 | 50 |  |
| 地毯 | 30 |  |
| 花岗石、大理石 | 25 |  |
| 装饰铝板 | 30 |  |
| 埃特板 | 10 |  |
| 石膏板 | 20 |  |
| 铝塑板 | 10 |  |
| 钢化（镀膜）玻璃、防火玻璃、低LOW-E中空玻璃 | 25 |  |
| 夹胶（层）玻璃 | 15 |  |
| 钢质（不锈钢）防火门 | 15 |  |
| 防水材料 | 25 |  |
| 油漆 | 15 |  |
| 铝合金型材 | 15 |  |
| 金属装饰管 | 20 |  |
| 不锈钢管栏杆 | 15 |  |
| 安装工程 | 金属管道 | 15 |  |
| 塑料管道 | 30 |  |
| 电线电缆 | 15 |  |
| 母线槽 | 25 |  |
| 金属线槽及桥架 | 18 |  |
| 保温吸音材料 | 40 |  |
| 泵及控制设备、水处理及水箱水阀门 | 40 |  |
| 风口、风阀、消声器 | 30 |  |
| 开关、插座、灯具 | 20 |  |
| 风机 | 20 |  |
| 消防设备消防器材 | 20 |  |
| 卫生洁具、水暖器材 | 40 |  |
| 市政工程 | 预制混凝土排水管 | 10 |  |
| 市政用各类面砖 | 25 |  |
| 道路侧石、平石 | 25 |  |
| 绿化工程 | 各种苗木 | 25 |  |
| 其它材料 | | 按市场行情计取下浮率 |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无**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2. 计划工期：按招标文件前附表。

二、工程招标范围：本标段范围内的工程，见设计图纸。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施工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3.《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按增值税方法计算税金。

4. 参照广州市建委有关文件。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严格按施工图设计要求施工。

五、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全部由投标人根据工程要求自行采购。

六、其他有关说明：

1. 本次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设置，投标文件需根据上述规范、办法要求填写，并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见附后表格格式，须列明子目工机料消耗量）、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材料消耗量应满足实体用量。2018年广东省市政/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定额缺项的参考其它相应定额作分析。单价分析子项出现缺项或不清晰的，视该子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或措施费用分析表中管理费或利润超过有关定额文件、规范规定的，则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在中标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有关定额文件，规范的规定进行调整。
3. 投标报价应以清单工程量为准（项目、顺序、格式、计量单位、数量）。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单价和合价的，或出现漏项的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增项的项目无效，该项目单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4. 工程量清单应连同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本总说明的所有条款、答疑纪要、问题澄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及2018年《广东省市政/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园林绿化综合定额》等有关规范、规定同时阅读、理解或解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细目应与相应技术规范条款及本编制说明有关条款结合理解。
5.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方案，企业定额及市场价格或参照2018年《广东省市政/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园林绿化综合定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并自行考虑风险综合报价。投标报价不能低于企业的成本价和高于招标人编制的投标限价，也不能脱离施工方案、指导价、市场价进行不合理的报价。
6. 其他措施项目费可按招标人提供的指引项目报价，也可在指引项目的基础上结合施工方案增加项目报价，如：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建(构)筑物保护费、排水措施费等。措施项目清单中以‘宗’或‘项’为单位的项目，除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范围外，作为该项目包干价，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的措施项目费用，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它费用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措施项目清单中不以‘宗’或‘项’为单位的项目，结算时按实际确认的数量，根据投标单价计算。
7. 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根据设计图纸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中工程量计算规则、广东省建设厅2018年《广东省市政/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园林绿化综合定额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是为投标提供的一个共同基础，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承包人进行支付的依据。支付应以施工图纸和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公司）认可的、并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应由承包人按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或断面进行计算，经工程师确认，最终按照《市政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中工程量计算规则、广东省建设厅2018年《广东省市政/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园林绿化综合定额》等有关规定、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费用或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对单价和费用进行调整后给予计量支付。
8. 中标的投标报价结算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9. 中标的投标报价除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中允许的调整范围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而调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下达可调整的除外）。
10.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汇总表仅为提供资料，不应视为工程量清单的扩大或延伸。清单所列工程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动，丝毫不会使合同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或缺陷修复的责任。
1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与合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中项目编码所对应的工程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备注所包含的内容，同时包括了所有施工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材料费、检验试验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等一切费用。
12. 用于本工程的承包人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及拆卸费用的支付，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价格中。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所使用的主材、其他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并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制作安装、场内外搅拌及运输、弃物的场内外运输及建筑垃圾处理费、装卸、采保及临时场地征用、平整、地模捣制等费用。但使用前须把材料试验单、出厂证明等按时交监理验收。
13. 本工程清单中所需配套使用的小五金及其他辅材等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15. 投标报价必须与施工方案相结合，不应脱离施工方案造成不合理报价。  
     16. 施工期间，对施工范围及附近的民居、厂房等建构筑物应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修复；应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居民生活、工厂生产作业等出入交通不受影响。发生的费用在相应的措施项目报价中考虑。   
     1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措施费中施工排水、降水费用，二次运输费用应充分考虑当地状况而影响材料、机械进场不能一次到位而产生的费用。   
     18. 业主不提供临时设施及预制场的场地，报价需考虑相应的设施、场地费用。  
     19. 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现场与居民及周边单位的协调，在报价时，应包含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施工措施不当引起的损失，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不另外计量支付。  
     20. 除了清单中已开项的预埋件外，其他预埋件已包含在对应项目的清单单价中，不再另外计列。  
     21.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砂浆按规定采用。  
     22. 招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23. 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中明细，投标人充分结合现场情况、满足施工要求及风险等，综合考虑进行报价，并不得作为工程变更增加费用理由。  
     24. 自行考虑场内运输、土方平衡；  
     25. 支架的地基处理必须达到承载力要求，费用已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  
     26. 投标人应按本工程量清单报价，未单独开项的子目视为包含在所列项目中，不再另行计费。  
     27. 请投标方注意投标单价的合理性，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均一致的项目报价应统一，否则该项目发生变更时，如价格调减时按最高报价进行调整，如价格调增时按最低报价进行调整。  
     28.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与中标价对应一致的造价软件电子版文件，优先推荐广联达、殷雷、易达造价软件。  
     29.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作，因此工程量清单单价必须充分考虑由此导致的人工降效费用和导致增加措施费用。

四、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本工程量清单即施工招标控制价，格式按广州市造价站的规定执行，其中暂列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另外单列**。

第七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册）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具体按施工图纸。

2、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技术需求书（另册）。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函附录》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投标函附录》的相关内容。

1.2 《投标函附录》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的cos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的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JPG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JPG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JPG文件大小要求在1M以下。

1.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1.4.1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1.4.2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1.5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均以盖电子签章为准。要求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适用于不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情形）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其中：人工费（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小写： | |
| 投 标 总工 期 |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 保 修 期 限 |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的证书编号 |  |
| 委派的安全员 | 姓 名 |  |
|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C类）  编号 |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评审时，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以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为准。

3.本投标函附录由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生成，投标人可直接在上面填写相关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_年月日

注1：投标保证金采取交易中心代收的，已开标记录表记录的结果为准。

2：招标人收取的，附招标人开具收据的复印件；采取保函的，应采用上述格式或银行的格式。

注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不须要编制技术标的，投标人可不编写该部分内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中标后需按本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并结合图表说明及表示。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文字部分：

1.工程概况及工程重点、难点

2. 项目组织机构

要求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施工计划及财务负责人、质检、地质、实验、测量和机械、土建、机电工程师等组织结构配置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3.施工总平面布置

投标人应针对本工程项目场地布置图和现场踏勘的情况进行本工程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并结合招标人提供的临时用地位置，合理安排其生活、福利、办公等临时生活设施和材料堆场、仓库、预制场、拌和场及加工场等生产设施的位置，设置完善、高效的临时排水、排污等设施，合理布置场内外交通运输路线。施工现场必须按广州市有关规定设置围蔽结构。

3.1临设平面布置图；

3.2临时供水、临时供电；

3.3临时排水、排污；

3.4围蔽结构；

3.5施工通道布置；

3.6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要点。

4.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

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制定各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和独创性。并对进场施工后保证实施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进行承诺；

5.施工计划

5.1总体施工进度计划

5.2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5.3工、料、机、资金等的使用计划

5.4主要的工艺流程

6.环保与文明施工（包括空气污染、水质污染、噪音控制、施工场地和驻地卫生，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控制措施）

7.质量、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8.制订完善的成品保护措施。

9.民工工资支付方案及措施

二、图表部分

1. 项目组织机构图

2. 施工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及横道图

4.劳动力使用计划图（或表）

5.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半成品、设备及品牌计划表

6.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表

7.资金使用计划表

8.主要施工工艺的工艺流程图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要求提交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的，可不填写本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执业资格 |  | | | |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要求提交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的，可不填写本表。

**（三）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 （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具体要求请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资格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  |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
| 2 | 技术负责人 | 机电高级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1 | 等级根据项目规模确定，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
| 3 | 专职安全员 |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  |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
| 4 | 预结算员 | 具备预结算从业资格 | 1 |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
| 5 | 资料员 |  | 1 |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
| 6 | 施工员 |  | 1个以上 |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二）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养老保险复印件。

**（三）专职安全管理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应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养老保险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职称 |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学历 |  | 专业 |  |
| 毕业院校 |  | | | 毕业时间 |  |

**（四）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5年指年月至年月）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本章“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五）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0）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21）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阶段以及中标后履行合同阶段，若我公司有发生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中不诚信行为情形的，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按照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对我公司进行相应处理。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除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外，还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或相应行政处罚，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2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 （身份证号：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  |
| --- |
|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附件4

**承诺函**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公司进行的 （项目名称） 招标，现特此承诺：

1、本项目设备我司提供的质保期为：自设备开箱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2、本项目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品牌选择需满足技术需求书及带◆条款、供货清单、及施工图纸技术参数，并根据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品牌向监理单位及招标人书面报审，征得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在本项目使用未经审批进场的任何设备或材料。

3、为保证运行安全，新系统综合调试前，要保证原自控系统正常运行，且不接受任何改造。由于我司擅自改造原有系统造成停止运作，我司同意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没收我司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于未经批准改造系统造成招标人的所有损失。

4、我公司若中标本项目，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投标文件完整电子版（包含造价编制软件）及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递交至招标人。否则将视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

5、严格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6、严格按照技术需求书标准要求，对技术需求书响应程度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  |  |
| --- | --- |
| 技术需求书响应程度 | |
| 完全响应 | **（填：否/是）**  包括但不限于：  **★一体化生物除臭设备应满足以下工艺参数：除臭设备空塔流速（即臭气经生物滤床的流速）≤0.10m/s，臭气在除臭设备内的总停留时间（臭气与填料的接触时间）≥15s。**  **★填料使用寿命不低于10年。不需额外添加营养液，承诺10年内填料不需填加、更换、拆卸整理。能够全部或部分会腐烂、老化和风化的填料不被接受。** |
| 非完全响应技术需求书内容时，对不响应情况描述 | |
| 序号 | 不响应情况描述 |
| 1 |  |
| 2 |  |
| …… |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6．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8．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9．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 第十一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另册）